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丹:原告大连意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辽0202民初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意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费18329.2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